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

上　訴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被 上訴 人　郭一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6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因承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下稱海科館興建案），委託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該案之查核監督及系統驗證、認證。被上訴人任職於該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統籌事務所各案件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業務，明知海科館興建案工程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實際總工程進度（下稱工進）僅8.36%，為協助慶陽公司取得乙項授信之第2次動撥款，竟製作工進為27.6%之工進圖檔，致聯貸銀行承辦人員誤信為真，符合動撥條件，上訴人因而於同年7月28日撥款新臺幣（下同）4,210萬元。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陳慶男、梁耕華，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上訴人為聯貸銀行之一，疏未注意審核及向海科館查證即予撥款，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24條、第217條規定，減輕被上訴人賠償金額1/4。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57萬5,0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理由矛盾、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未向海科館查證工進，逕依慶陽公司所提不實文件即予撥款，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